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748	35,718
換算收入		1,883	—
其他收入		1,586	1,462
呆壞賬(撥備)回撥		(100)	264
無形資產攤銷		(3)	(3)
折舊		(277)	(198)
財務費用		(725)	(54)
其他經營費用		(19,841)	(20,079)
僱員成本		(6,852)	(7,0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764	5,007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	545
除稅前溢利		32,183	15,635
稅項	4	—	(680)
期內溢利		32,183	14,955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3,624	14,919
少數股東權益		(1,441)	36
		32,183	14,955
每股盈利			
基本	6	5.66 港仙	3.09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3.06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20	968
無形資產	8	11
開採及估計資產	397,846	345,371
聯營公司權益	169,965	135,356
法定按金	4,000	4,150
應收貸款	827	930
	<hr/>	<hr/>
	573,566	486,78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7,224	89,056
應收貸款	721	87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209	3,061
稅項回撥	1,078	257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53,520	63,141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77,373	100,994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32,087	42,264
	<hr/>	<hr/>
	215,212	299,6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7,989	136,4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0,856	19,697
其他款貸	6,050	5,594
應付合資經營企業款項	18,539	23,174
應付董事款項	21,759	21,536
應付稅項	3,245	3,245
	<hr/>	<hr/>
	148,438	209,705
流動資產淨額	<hr/>	<hr/>
	66,774	89,944
資產淨額	<hr/>	<hr/>
	640,340	576,7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356	59,356
儲備	501,284	436,233
	<hr/>	<hr/>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0,640	495,589
少數股東權益	79,700	81,141
	<hr/>	<hr/>
權益總額	640,340	576,7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能源有限公司發展。

此簡明綜合財政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資料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政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以下之詮釋(「新詮釋」)，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採用此等新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務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或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誠顧客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間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權益性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因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由三個經營類別組成,即分別為經紀業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石油及天然氣分類。本集團以該等類別作為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經紀業務 六個月止		證券保證金融資 六個月止		石油及天然氣 六個月止		其他 六個月止		綜合 六個月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25,847	33,307	1,167	1,370	—	—	734	1,041	27,748	35,718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2,083	10,769	1,162	1,376	(501)	—	(425)	(1,841)	2,319	10,304
未劃撥收入									1,883	—
未劃撥開支									(783)	(2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764	5,007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	545
除稅前溢利									32,183	15,635
稅項									—	(680)
期內溢利									32,183	14,955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17.5%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包括由二零零八 —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開始，調低公司利得稅1%至16.5%。

由於本年度其他地區之附屬公司沒有應課稅溢利，故無就其他地區提取利得稅撥備。

5. 股息

於本期間並沒有支付、宣佈或建議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624	14,91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93,562	482,173
認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不適用	4,674
用以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普通加權平均數目	不適用	486,847

因本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故無就每股攤薄盈利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27,7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718,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上升至約33,6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919,000港元)。雖然核心金融業務因全球股市下挫而稍微下跌，但由於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上升約23,700,000港元，因此股東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上升125%。

市場概覽

美國於去年最後一季爆發次按危機及相關信貸緊縮後，全球股市沽售潮延續至二零零八年。美國金融業因信貸收緊而受到沉重打擊，導致出現大額撇賬及引發對次按危機及樓市進一步下滑後出現機構之償付能力問題之關注。信貸大幅收縮，迫使投資者因套現需要而急於拋售其股票，加上避險心態及資金流向商品導致沽售力度及速度加劇。由於國際基金須由海外撤資以鞏固其所屬國家之資本基礎，故即使新興市場與美國經濟問題之相關性較低，該等市場所遭受之沽售及跌勢卻更加嚴重。因結構性短缺及美元疲弱，熱錢湧入推高能源、原料及農產品等各類商品之價格。大部份商品於過去六個月錄得超過50%升幅。代表性例子為油價由去年年底每桶95.98美元攀升53.3%至歷史高位每桶147.27美元。商品價格急升令全球通脹升溫，限制了美國當局放寬流動資金以解決信貸收縮及樓市下滑之空間，引起可能出現滯脹之憂慮。大中華地區更需面對中國為壓抑過熱經濟及打擊通脹而實施之緊縮計劃之額外壓力。由於A股市場於去年超買及估值過高，信貸收緊及機構基金之撤離導致該市場顯著下調，並成為回顧期內全球股市幾近表現最差之市場。上海A股指數下滑51.2%至本年低位2,566.52點，而香港股市情況亦未見理想。因外資沽售持續，中央政府亦暫停個人直接投資計劃，即時將亢奮情緒逆轉至悲觀水平。恒生指數(「恒指」)輕易跌穿24,818點之250天移動平均線，技術上進入熊市周期。恒指下跌26%至本年低位20,573點，惟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前稍為收復至22,102點。同時，H股指數亦於回顧期間結束前下滑26.2%至11,909.75點。股票拋售活動全線出現，並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一直持續。能源消耗股為沽售重災區。原料成本、人民幣及勞工成本急升，令大部份生產商及出口商之邊際利潤減少。航空股、船運股及汽車股為高油價之受害者，而公用股及石油下游業務股因中央政府凍結產品價格以控制通脹之政策而進一步迫至錄得經營虧損。市場出現之間歇性技術反彈只是短暫及疲弱，很快便出現進一步股票沽售。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決斷地減息2.25%，並向資本市場注入龐大額外流動資金，惟持續報告仍然指美國經濟將進一步惡化，而持續之信貸緊縮問題正威脅投資銀

行、債券發行人、按揭金融機構及地區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償付能力，即使大型機構亦無法倖免。貝爾斯登及印地麥克銀行等若干顯赫一時之機構最終分別被摩根大通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收購。當兩大政府資助按揭金融機構房利美及房貸美傳出融資困難消息，投資者信心跌至低點。美國政府最終介入提高兩房之信貸額度及收購其股份，令危機得以短暫舒緩。禁止沽空 19 隻金融股及其他行政措施亦有助短暫穩定市場。

香港經濟仍然審慎樂觀，但難免因美國經濟惡化而轉差。高油價導致通脹高企成為全球經濟之主要威脅，而美國經濟發展仍為投資者憂慮之主要因素。美國油價、房屋情況及金融業表現將成為不久將來之重點，並將不時打擊投資者信心。次按問題在本質上已演變成信心危機。由於整個投資市場陷入動盪、恐懼及疑慮，故基本因素普遍已被忽視。目前市場心態極為脆弱，任何負面傳聞及消息將引發投資者情緒性作出反應，進一步將股票拋售。因此，展望股市將在高波幅、低成交之情況，向下尋底，間中或出現短暫及疲弱反彈。鑑於外圍環境愈益艱難，有跡象顯示中國政府可能調整及放寬其信貸緊縮政策，以減輕生產商及出口商之負擔。較下游能源產品之價格進一步開放，可能改善相關經營者之盈利能力。在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及本地流動資金充裕支持下，只要美國經濟情況明朗化及在低位穩定下來，香港市場勢將能迅速復甦。長遠而言，市場前景仍然樂觀。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收益與包銷佣金為 14,84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2,301,000 港元)，佔總收益 53.5%。分部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悲觀氣氛及股市疲弱所致。

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回顧期內，來自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為 1,16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37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 4.2%。本分部利潤達 1,16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376,000 港元)。因交投活動收縮及隔晚保證金融資貸款需求減少以避免美國市場之不明朗波動風險，分部收入錄得下跌。

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

來自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之收益為11,0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6,000港元)。市場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踏入熊市，業務因全球投資氣氛轉壞而變弱。我們將採取審慎方案作為本集團客戶之投資策略。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加強產品種類及服務質素，並招攬更多顧問。我們亦將實施更多市場推廣計劃以推廣本集團之品牌及鼓勵我們的投資顧問。

投資銀行

來自投資銀行業務之經營收益減少至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2,000港元)。投資者對全球經濟前景愈益憂慮，而信貸市場低迷亦導致全球主要股票指數下挫。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前推出宏調政策，進一步壓抑區內商業活動。所有該等因素均導致金融業營運挑戰重重。然而，分部仍然能夠獲得若干金融諮詢及集資授權合約。預期即使於回顧期內未有反映，惟該等新業務亦將於本年餘下時間帶來可觀業績。

投資銀行分部將繼續集中建立其主要精品投資銀行形象，為企業客戶度身訂造及符合成本效益之財務顧問服務。鑑於中國經濟蓬勃增長，管理層對未來業務感到樂觀。

重大公司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無重大公司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640,3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73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6,7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44,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215,2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64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48,4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705,000港元)，相等於流動比率約1.4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除偶然動用透支額及短期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借貸。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短期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一般賬戶之已抵押固定存款)為32,0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6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列示)為零倍水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等額度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為53,5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41,000港元)。銀行存款約7,4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41,000港元)已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並無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作為抵押，而約46,1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00,000港元)已應埃及政府之要求，作為2區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業務之抵押品。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93,561,6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561,6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1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名)，其中62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6,8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27,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本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了吸引及挽留優質員工，本集團提供具備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員工銷售成本將更直接地與業務營業額及利潤表現掛鉤。本集團維持靈活之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其業務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回顧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發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9段之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回顧期間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之酬金政策，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表現進行評估並釐定其薪酬政策。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tg.com.hk)高信集團簡介「公佈」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刊登。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